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E3203010380001364001001

招 标 人：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57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已由 徐州市云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以 徐云政服备〔2026〕391号 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 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已落实，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徐州市云龙区太行路南侧，汉源大道东侧。

2.1.2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徐州市云龙区汉源大道东、太行路南侧；东至明成路、南至用地边界、西至用地边界、北至太行路，项目用地范围面积22.88亩，用地性质：商业。控规指标：容积率 $1.0 \leq R \leq 1.5$ ，建筑密度 $\leq 50\%$ ，绿地率 $\geq 15\%$ ，建筑高度 ≤ 24 米。拟建农贸市场及社区商业配套。

2.1.3 合同估算价：项目总投资约19500万元，设计费估算价约300万元。

2.1.4 设计期限：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提交全套方案图纸，方案审批完成后20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纸。

2.1.5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标准、委托方有关技术要求，符合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确保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2.1.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2 招标范围：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景观及景观机电设计（含景观夜景照明），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农贸市场区域精装修及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BIM及对应的施工现场工地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1）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方案设计、报规方案文本、初步设计（含概算）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包括本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所涉及所有工程的建筑设计，包括总

图规划、交通组织、建筑单体设计（包含土建、给排水、强弱电、暖通设计）、地下室设计等。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施工图设计（①地上商业、农贸市场、普通地下车库、红线内室外工程、弱电智能化系统、绿色建筑二星等施工图设计；②幕墙、景观、基坑支护方案及施工图设计；③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BIM、数字化及所有施工图审查所需申报成果资料；④农贸市场区域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配合服务（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报规批复及相关报建工作；向招标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实施期间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包括电子版）。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设计内容以及后续跟踪服务（即根据初步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批复等要求，完成工程内容内所有单位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交底、图纸答疑、配合工程决算工作、设计变更，解决处理现场技术方案问题，参与项目竣工验收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如为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为牵头人单位人员）**，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或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自2023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80万元的公共建筑（厂房、住宅、仓库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

3.3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4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

3.8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9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3.10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免费获取。

4.3 投标人自主选择任意一种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生成投标文件时需支付工具使用费，收费标准见“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栏。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次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zwb.xz.gov.cn>）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后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参与开标、解密，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71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19分
2.3.1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设计方 案（71 分）	总平面布局 （25分）	1.功能落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体现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2.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符合项目控规指标。 3.出入口设置，及货运出入口、购物出入口的设计合理，符合规范。
		建筑造型 （20分）	1.建筑风格标新立异，造型新颖并具有艺术感。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
		平面设计 （20分）	1.空间尺度合理、舒适，平面布置灵活多变，满足多元化使用要求。 2.良好的采光、通风、景观视野。 3.功能分区合理：各层之间的业态区分规划，同层业态之间关联性强，便于合理运营。
		限额设计 （3分）	1.要求整体方案进行限额设计，方案内容应与造价估算相匹配，不允许超过总投资估算。 2.造价估算文件应详细合理，内容全面、价格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使用效果。 3.限额设计措施应明确、可行，能够落实到后续的设计文件中。

		农贸市场的设计理念（3分）	<p>1.农贸市场设计是否科学合理</p> <p>2.智慧化农贸市场打造的设计及运营理念。</p>
		<p>1、评分标准</p> <p>（1） 以上各评分因素的评分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得该项分值的90%以上；</p> <p>（2） 以上某项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的，可得该项分值的80%-90%；</p> <p>（3） 以上某项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可得该项分值的70%-80%；</p> <p>（4） 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2.3.3	资信部分（19分）	项目管理机构（9分）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1）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6分）：</p> <p>本项目设计团队须同时配备建筑、结构、 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六个专业负责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得6分；任一专业负责人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p> <p>（1）具备本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对应关系详见备注）；</p> <p>（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p> <p>3、项目设计团队景观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1分）：</p> <p>（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 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注：</p> <p>1. 各专业与注册执业资格的对应关系为：建筑——一级注册</p>

			<p>建筑师；结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气—注册电气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造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p> <p>3.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所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p>
		企业奖项（6分）	<p>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厂房、住宅、仓库除外）工程设计项目：</p> <p>1、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1分，省级每有一项得2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p> <p>注：</p> <p>1）最多可提供3个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p> <p>3）获奖证书（证明文件）上的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非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不得分。（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p> <p>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投标人业绩（4分）	<p>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80万元的公共建筑（厂房、住宅、仓库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 (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 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3）投标人用于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若同时满足上述投标人业绩要求的，不予以计分。</p>
--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http://www.jszb.com.cn/jszb/>)、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zwb.xz.gov.cn>) 上发布。

9. 其他

9.1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拒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9.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标过程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支持客服电话，电话为：0512-58188503。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 标 人：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金川路19号5号楼108室
联 系 人：唐经理
电 话：0516-6868686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徐州市绿地商务城蓝海D座5层
联 系 人：孙玉琦、张芮、宋雅
电 话：0516-83200699

项目负责人：孙玉琦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监督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6-66998691

交易中心业务电话：0516-67019068、0516-67019025

交易中心软件管理电话：0512-58188503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异议联系人：孙玉琦，联系电话：0516-83200699。

2026年9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金川路19号5号楼108室 联系人：唐经理 电话：0516-686868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瑞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绿地商务城蓝海D座5层 联系人：孙玉琦、张芮、宋雅 电话：0516-83200699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标段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1.5	建设地点	徐州市云龙区云龙区太行路南侧、汉源大道东侧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设计费支付方式	见合同专用条款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p> <p>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名，联合体成员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不同专业的成员组成联合体，其成员应当具备各自所承担的工作内容的相应能力和资质条件；</p> <p>2、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所有投标文件以联合体牵头人签章盖章为准。</p> <p>3、联合体资格审查合格后和中标后，其成员均不得变更；</p> <p>4、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p> <p>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p>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10	分包	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知识产权	<p>1、授予合同后，中标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中标人只享有署名权、专利权。</p> <p>2、中标人的知识产权应无条件的同意招标人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费用，招标人因此受到损害的，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方案的发表权、展览权、使用权归招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人所有。</p> <p>3、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p> <p>4、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含连带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p> <p>5、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方案成果整体用于其他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专利权除外）。</p>
2.1.1 (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设计任务书、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等。</p> <p>说明：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主要依据，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的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招标文件诸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果造成投标风险，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30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招标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年10月8日17时00分之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 ）报送投标人。
2.4	最高投标限价	<p>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300万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由以下材料组成：</p> <p>☒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投标保证金证明； </p> <p> ☒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 </p> <p> ☒资格审查资料； </p> <p>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p> <p>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p> <p>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p> <p>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其资格证明材料； </p> <p>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p> <p>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p> <p>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p> <p>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p> <p>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p> <p> ☒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及证明材料； </p> <p> ☒投标承诺书； </p> <p>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p> <p> ☒投标诚信承诺书； </p> <p> ☒设计方案；（通过系统“大附件”模块上传，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3款） </p> <p> ☒其他。 </p> <p>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的材料（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p> <p> ☒企业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p> <p> ☒企业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 </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均应提供）；</p> <p>☒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p> <p>☒投标人、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p> <p>☒企业奖项</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建议放置在模块首页）；</p> <p>☒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p> <p>☒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建议放置在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后）；</p> <p>☒设计费用投标报价表；</p> <p>☒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及证明材料；</p> <p>☒投标承诺书；</p> <p>☒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p> <p>☒投标诚信承诺书；</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及招标文件规定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p> <p>注：上述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与招标文件中规定格式不一致或系统中无相应上传模块的材料在“投标保证金”模块中上传。</p>
3.2.1	投标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应根据本工程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等，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服务价格执行《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按照徐财建〔2025〕240号文）计费标准，最终以财政评审为准。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相关服务、为完成实施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项目需求直至达到发包人所需使用功能以及设计任务书要求而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相关服务费用 and 法律法规赋予的设计单位应尽的相关义务等，以及应考虑包括政</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策性变化在内的所有风险（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p> <p>2.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范围、服务内容理解有误，导致可能漏算相关服务，发包人视为该服务内容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p> <p>3. 投标人必须保证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国家现行最新设计规范或有关标准，否则，由此引起的招标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p> <p>4. 如因政策性变化，导致该项目无法实施或增加或减少设计规模，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协商调整设计费用。</p>
3.2.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90_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p> <p>☒方式 1. 银行电汇、网银转账（必选）</p> <p>☒方式 2. 银行保函（必选）</p> <p>☐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p> <p>☐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p> <p>☐方式 5. 信用承诺（可选）</p> <p>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已选择的缴纳方式中任意选择一种方式缴纳。</p> <p>2. 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保单）担保金额：陆万元整</p> <p>3. 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1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账户名称：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营业部</p> <p>开户账号：60090188000127383-0073657</p> <p>（2）采用方式2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否则无效。</p> <p>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采用方式3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4）采用方式4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须为招标人，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5）投标人采用方式5信用承诺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内签章生成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按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p> <p>投标人在江苏省内参加的建设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以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进行投标担保的，如投标人未履行信用承诺，将会被招标人列为失信单位（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同时投标人失信行为信息将会被推送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当投标人已被记录失信行为，在下载招标文件或进行投标时，系统会依据江苏省公共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共享信息给出相关提示“在xxxx 项目中，贵单位已被招标人（招标代理）列为失信单位，暂时只能通过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需解除限制，请联系招标人或相关代理单位！”。</p> <p>已列入失信单位的投标人采用信用承诺方式（出具信用承诺书）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p>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保证金应由牵头方缴纳。</p> <p>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按照标段提交，即“一标段一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p> <p>6. 当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变更时，请及时在相应业务系统中变更信息，保证法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性。</p> <p>7. 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招标人在评标清标阶段开通评标系统账号，招标人自主验证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并将验证结果书面告知评标委员会。</p> <p>8. 任何以个人或非投标人法人单位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都将被拒绝接收。</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二个工作日起，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以转账方式退还至其基本存款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发生的利息一并退还（使用投标保函、投标保单、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的除外）。</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p>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p> <p>暗标编制要求为：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等。
3.6.6	其他编制要求	本工程实行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及拟选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已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如为联合体，是指联合体所有成员）。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投标人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p>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JSTF格式）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p> <p>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221.229.205.226:8000/tpbidder），视为放弃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p> <p>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p> <p>5、请各投标单位将“大附件”（大附件指“技术标（设计方案）”，格式为.pdf或其他）上传至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大附件。上传压缩文件格式为RAR、ZIP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大附件内容符合暗标要求，压缩文件名称统一命名为“技术标（设计方案）”，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设计方案”载明的“评审因素”名称编制。</p> <p>6、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大附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技术标的专业工程设计各节点上传空白页。投标单位上传的“大附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p>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议。需登录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https://221.229.211.51:9999/BidOpeningNew/）进入网上开标大厅参与开标，未在系统约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p>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开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p>
5.2.1	开标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布开标； 2、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开标结束。 <p>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第九条：异议人对涉及开标事项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再提出异议。
5.2.2	解密时间	自开标后 <u>30</u> 分钟内，非投标人原因解密时间顺延。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6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采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p>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p>招标文件异议同 2.2.1 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前提出；</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否则不予受理。</p> <p>招标人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答复。</p>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联系号码：0516-66998691</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设计深度要求	<p>1. 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本办法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必须确保施工图设计经济合理、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尽可能降低工程成本，确保使用功能和安全功能；不允许出现“二次设计”、“专业工程另行设计”、“业主或发包人自理”等类似设计词语。</p> <p>2. 设计文件应充分考虑技术创新、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要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 当出现功能及系统设计不完善等问题或业主提出特殊要求时，必须修改完善、提交修改图纸或方案，并加盖公章。
10.2	低于成本报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10.3	其他	<p>1、合同签订后，因投标人违约、过错或无能力履约终止合同的，中标方案归招标人无偿使用，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向投标人索赔。</p> <p>2、本工程的所有设计内容均需经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经审定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相应投资估算，如出现此情况，由中标人修改设计文件，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且设计费用不予调整。</p> <p>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及局部调整的可能性，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投标风险，如建设规模发生调整，结算价格按照《徐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其他费用预算指南》（徐财建〔2025〕240号）中设计费相关计算标准予以调整，最终以市财政审定价为准。</p>
10.4	串通投标	<p>按照《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印、复印；</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p> <p>（五）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p> <p>（七）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p>
<p>10.5 异议和投诉执行苏建规字【2016】4 号文，在网上“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不接受纸质异议和投诉。</p> <p>10.6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p> <p>10.7 招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报送的有关要求答疑文件后，进行归纳汇总，编制答疑纪要，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潜在投标人给予明确回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10.8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胶装书面投标文件四套；一律用A4纸打印盖章并胶装成册，其中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用A3 纸打印并胶装成册；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JSTF 格式）光盘叁份。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p>10.9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件执行。</p> <p>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标准的52%执行。支付时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p> <p>10.10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特别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制作，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视为放弃其投标，网上招投标系统故障除外。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联系（客服电话：0512-58188503），软件公司会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p> <p>（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JSTF 格式）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JSTF 格式）投标文件，若中标后则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存档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徐州市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找到“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221.229.211.51:9999/BidOpeningNew/），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CA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并在系统显示的30分钟解密倒计时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醒：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p> <p>（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互联互通驱动2.0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8）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业务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识别加密证书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设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如对经评审排名第 2 和第 3 的有效设计文件进行补偿，补偿标准见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双方对合作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中涉及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设计任务书”和“设计有关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设计有关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限价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2.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设计的内容做出完整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报价中，设计费不予调整。

3.2.4 如因政策及其他原因导致项目不实施或中断，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费用，招标人不做任何补偿，投标人应衡量此风险，慎重决定是否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链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

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 投标备份文件

3.7.1 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7.2 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3.7.3 投标备份文件在出现本章第5.3.1项规定的特殊情况时使用。

3.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不要求提供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备份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徐州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

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准备（清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清标标准	1. 根据招标文件，校核电子交易系统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注： （1）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做出评价。 （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 符合招标公告第3.1项规定（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第3.2项规定 (如为联合体投标，须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惩戒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公布的信息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3.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	分值构成		经济标（投标报价）：10分 技术标（设计方案）：71分 商务标（资信部分）：19分	
2.3.1	投标报价（10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偏离，每高1%扣0.1分，每低1%扣0.2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四舍五入小数点保留两位。注：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总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2	设计方案 (71分)	<div> <div>总平面布局 (25分)</div> <div>建筑造型 (20分)</div> <div>平面设计 (20分)</div> <div>限额设计 (3分)</div> <div>农贸市场的设计理念 (3分)</div> </div>	<div> <p>1.功能落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体现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p> <p>2.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符合项目控规指标。</p> <p>3.出入口设置，及货运出入口、购物出入口的设计合理，符合规范。</p> </div> <div> <p>1.建筑风格标新立异，造型新颖并具有艺术感。</p> <p>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p> <p>3.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p> <p>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交通分析图等进行评比。</p> </div> <div> <p>1.空间尺度合理、舒适，平面布置灵活多变，满足多元化使用要求。</p> <p>2.良好的采光、通风、景观视野。</p> <p>3.功能分区合理：各层之间的业态区分规划，同层业态之间关联性强，便于合理运营。</p> </div> <div> <p>1.要求整体方案进行限额设计，方案内容应与造价估算相匹配，不允许超过总投资估算。</p> <p>2.造价估算文件应详细合理，内容全面、价格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的总体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使用效果。</p> <p>3.限额设计措施应明确、可行，能够落实到后续的设计文件中。</p> </div> <div> <p>1.农贸市场设计是否科学合理</p> <p>2.智慧化农贸市场打造的设计及运营理念。</p> </div>

2.3.3	资信部分 (19分)	<p>2、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技术标部分得分不应低于70%。（如出现此情况，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统一认定并作出说明。）技术标部分各项内容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评委所打投标人之间同项分值相差过大的，评委应说明评审及打分理由。</p> <p>3、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暗标编制要求为：设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p>	
		<p>项目管理机构 (9分)</p>	<p>1、项目负责人（2分）：</p> <p>（1）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2分。</p> <p>2、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6分)：</p> <p>本项目设计团队须同时配备建筑、结构、电气、给排水、暖通、造价六个专业负责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得6分；任一专业负责人不满足要求，本项不得分：</p> <p>（1）具备本专业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对应关系详见备注）；</p> <p>（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p> <p>3、项目设计团队景观专业负责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1分)：</p> <p>（1）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得1分。</p> <p>注：</p> <p>1. 各专业与注册执业资格的对应关系为：建筑—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电气—注册电气工程师；给排水—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暖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造价—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2. 各专业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也不得由项目负责人兼任。</p> <p>3.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及开标前3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证书无法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所有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保证金”模块。</p>

		<p>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以来承担过公共建筑（厂房、住宅、仓库除外）工程设计项目：</p> <p>1、获得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内依法注册登记的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市级及以上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中国勘察设计协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工程设计奖等)，市级每有一项得1分，省级每有一项得2分，国家级每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p> <p>注：</p> <p>1）最多可提供3个奖项，同一工程获得多个奖项的不重复加分，以最高奖项计。</p> <p>2）时间以获奖证书或证明文件为准，同时附获奖证明文件关键页扫描件，获奖证书与获奖证明文件时间不一致时，以获奖证书的时间为准。</p> <p>3）获奖证书（证明文件）上的获奖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非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不得分。（投标人企业名称发生合法变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或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p> <p>证明原件扫描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p>
	<p>企业奖项（6分）</p>	<p>投标人自2023年9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180万元的公共建筑（厂房、住宅、仓库除外）设计业绩（设计内容应同时包括方案设计（或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每有一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网址链接。金额、设计内容以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以上材料无法体现类似工程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建设单位或主管部门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投标人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p> <p>（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中链接的业绩为准；</p> <p>3）投标人用于满足资格条件的业绩，若同时满足上述投标人</p>
	<p>投标人业绩（4分）</p>	

			业绩要求的，不予以计分。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准备（清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2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3.3 商务标主要由人员配置、投标人业绩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1)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设计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3.3 详细评审

3.3.1 按本章第2.3.1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投标人得分=A+B+C。

3.3.5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准备报告中提请评标委员会在详细评审阶段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第一款的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推荐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 施工图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工 程 地 点：徐州市云龙区

合 同 编 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甲方）：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甲方（发包人）：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MA20NHJH22

乙方（设计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设计项目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设计项目概况：见规划条件附件；建设规模：地块建设用地占地面积 22.88 亩，总建筑面积暂定 30290.51 m²。设计项目内容：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设计范围主要包含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景观及景观机电设计（含景观夜景照明），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绿色建筑二星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农贸市场区域精装修及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 BIM 及对应的施工现场工地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第一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费用（用地面积为 15254.59 m²，暂定总建筑面积 30290.51 m²，暂定地上计容建筑面积 21847.35 m²，暂定地上建筑面积 18974.51 m²，暂定地上建筑物基地面积 6861.53 m²，暂定地下普通车库面积 11316 m²，暂定幕墙面积 11000 m²、暂定农贸市场装修区域建筑面积 2362 m²）

序号	设计分项	设计阶段	暂定面积 (平方米m ²)	单价 (元/ m ²)	暂定分项 总价 (元)	备注
1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 地块项目规划方案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	30290.51m ²			按暂定总建筑面积计算
2	地上建筑及配套用房	施工图	18974.51m ²			按暂定地上 建筑面积计算
3	普通地下车库	方案及施工图	11316 m ²			按暂定地下 普通车库面 积计算
4	幕墙（含立面施工控制手册）	方案及施工图	11000m ²			按暂定幕墙 面积计算
5	室外管网室外工程	施工图	15254.59m ²			按用地面积 计算
6	景观设计	方案及施工图	8393.06m ²			按用地面积— 暂定地上基 地面积
7	基坑支护	方案及施工图				
8	弱电智能化系统及三网管道预留	方案及施工图	30290.51m ²			按暂定总建筑面积计算

9	智能建造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 BIM、数字化及所有施工图 审查所需申报成果资料	30290.51m ²			按暂定总建 筑面积计算
10	农贸市场区域装修	方案及施工图	2362m ²			暂定农贸市 场装修区域 建筑面积
	暂定设计费总价（元）		¥			

说明：

1、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最终计费面积按审批后的规划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审批后的建筑面积计算，幕墙按照最终设计展开面积结算设计费，以上表格均为暂定面积以及暂定总价。

2、设计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费、后期服务费、电子文档、出图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提供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积极主动配合完成发包人的合理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不作任何调整。

3、地上非计容建筑面积均包含在地上商业建筑及配套用房分项建筑设计费中，地上如有地库、自行车坡道雨棚等建筑设计均包含在地上商业建筑及配套用房分项建筑设计费中，地下如有设备用房等均包含在地下车库建筑设计费中。以上列表所有设计均含专项审查配合，并且包含但不限于出图费，后期服务费，税金等。

第二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相关批文及批复	1	合同签订后及时提交，原则上不超过三日。	提交电子版资料
2	建筑红线图	1		
3	设计任务书	1		
4	其他相关资料	1		

第三条、设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3.2发包人交付的基础资料；

3.3其他有关资料及文件。

设计人还应按国家和当地其他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开展设计工作，若有已更新版本，则执行新规范。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四条、设计成果的主要内容

序号	设计阶段	成果内容
1	概念方案初稿	概念方案初稿。
2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
3	报规文本	报规文本。
4	初步设计 (含概算)	初步设计 (含概算)
5	总体要求	<p>(1) 所有设计文件均需提供书面文本、图纸及相应的电子文件；</p> <p>(2) 电子文件格式应为可编辑的 DWG 格式 (AutoCAD)、可阅读的 PDF 格式，以及必要的三维模型 (如 BIM 模型)；</p> <p>(3) 所有成果文件必须加盖出图章、注册执业印章，并满足归档要求；</p> <p>(4) 需完成项目全周期过程中所有涉及设计的问题处理、现场指导、品质管控、设计变更及工程验收等服务。</p>
6	规划方案相关配合工作	<p>(1) 配合完成规划报批所需所有前置或并联审批的征询文件及相关图纸，直至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7	建筑主体设计	<p>(1) 提供设计深度须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江苏省、徐州市相关规定的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绿建等全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p> <p>(2) 负责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相关整改意见的回复与落实，确保图纸合法合规；</p> <p>(3) 按施工进行阶段，及时完成所负责的各项专项设计 (如外立面及幕墙、门窗栏杆、坡道雨棚等) 的设计内容及相关审查工作；</p> <p>(4) 配合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图纸说明、对工程量进行技术澄清与答疑；</p> <p>(5) 施工过程中，配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设计变更 (如涉及结构、外立面、主要使用功能的变更)；</p> <p>(6) 参与各项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提出书面意见，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报告。</p>
8	室外工程与配套设计	<p>(1) 提供完整的景观方案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模型；</p> <p>(2) 提供配合风险公示的配套文件；</p> <p>(3) 配合施工现场苗木选定工作；</p> <p>(4) 按施工进行阶段，及时完成所负责的各项专项设计 (如室外综合管线、景观方案及施工图、弱电智能化系统等) 的设计内容及相关审查工作。</p>
9	室内精装修设计配合工作	<p>(1) 配合室内装修设计单位室内精装修设计工作；</p> <p>(2) 配合室内装修设计单位室内精装修设计工作相关审查工作；</p>

第五条、设计成果交付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念方案初稿	8	1、合同签订后，5日历天完成概念方案初稿。	
2	方案设计	8	2、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后，5日历天完成方案设计。	
3	报规文本	8	3、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后，5日历天完成报规文本。	
4	初步设计 (含概算)	8	4、上一阶段工作成果确认后，5日历天完成初步设计（含概算）	
5	规划与建筑主体设计			
5.1	全套主体施工图（送审版）	按审图要求	总平图公示后 10日历天内	
5.2	全套施工图（最终版）	8	取得审查合格书后7日历天内	
6	室外工程与景观设计			
6.1	景观方案	8	主体施工图完成后 10 日历天内	
6.2	景观施工图	8	景观方案确认后 10 日历天内	
7	专项设计及配合			
7.1	各专项设计（幕墙、智能化、综合管线等）	8	按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分批次及时提交	
7.2	施工现场配合与服务	8	自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	
农贸市场区域装修				
8.1	全套装修方案及装修施工图（送审版）	按审图要求	按建设单位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发起后15日历天内	
8.2	全套施工图（最终版）	8	取得审查合格书后7日历天内	

第六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建筑施工图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农贸市场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部分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服务内容及范围内的设计及管理难易程度、图纸重复修改、费用测算、设计变更、设计协调管理、各类评审、会务、专家咨询、评估咨询、技术交流、调研考察、设施设备、现场服务费、培训、物价调整、交通、责任保险、招标代理、交易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费、政策性变动、企业自身情况、配合办理各类手续及合同，直至取得最终成果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款节点	付款比例	支付条件
规划方案及初步设计部分			
1	完成规划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	60%	1. 合同正式生效; 2. 完成规划方案
2	总平及方案通过审查并确定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支付	40%	1. 总平及方案通过审查并确定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施工图部分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	10%	1. 合同正式生效; 2. 设计人提交经招标人确认的《项目设计计划书》。
2	提交全部施工图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日	50%	1. 提交建筑、结构、机电、给排水、暖通等全专业最终施工图; 2. 完成绿建、节能设计、消防、结构优化设计及审查, 支护施工图设计、配合办理人防报审、装配式审查及智能建造相关事项后; 3. 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	完成其他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后15日	25%	1. 各专项设计施工图完成且经甲方确认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	15%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2. 设计人已提交所有竣工图及设计总结报告。
农贸市场精装修方案及施工图部分			
1	合同签订后15日	20%	1. 合同正式生效;
2	完成设计方案并通过甲方认可后	40%	1、提交方案文本, 包含平面布局、业态落位、效果图、设计理念、智能化方案、水电暖方案。
3	提交全部施工图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 15 日	35%	1、提交装饰、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施工图。 2、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4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	5%	1.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后; 2. 设计人已提交所有竣工图及设计总结报告。

1. 每次具备付款条件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及甲方认可的收据、付款申请, 甲方在收到前述结算资料后30 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 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支付说明: 最终结算面积以审图合格证为准, 首次付款比例为暂定总设计费比例, 其余付款比例为方案审查或审图合格后按实计算的总设计费比例, 首次付款与审图合格后计算的设计费差额在第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和农贸市场装修面积明确后, 在后期付款时多扣少补(按实结算)。

3. 乙方须在每个阶段提供相应的设计文件电子稿。

4. 甲方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

5. 甲方开票信息: 公 司 名 称: 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300MA20NHJH22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6.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开户行:

开 户 名:

账 号:

第七条、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按照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设计费用

7.1.2各付费阶段与设计实际完成状况匹配,如不匹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模式,最终计费面积按审批后的规划方案及施工图审查审批后的建筑面积计算,幕墙按照最终设计展开面积结算设计费,以上表格均为暂定面积以及暂定总价。

7.1.3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外出考察费用各自承担。

7.1.4甲方有权根据自身需求、项目实际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进行结算,在乙方完成付款申请后一次性支付。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乙方应按国家和当地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制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7.2.2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资料与数据必须真实、可行。

7.2.3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

7.2.4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 年。

7.2.5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度向甲方及时完整交付资料及文件。

7.2.6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7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向甲方提供快捷、满意的服务,切实保障项目的顺利进展。

7.2.8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参加本工程要求需要乙方员参加的讨论、会议等。

7.2.9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7.2.10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自费购买。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因甲方单方原因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按合同签订时的设计费价格，每延误一天赔偿设计院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8.2发生以下情形时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 (1) 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拒绝修改或补充的；
- (2)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经过修改或补充后最终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
- (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 (4) 乙方设计成果无法通过相关政府审批的；
- (5)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
- (6) 乙方设计成果不符合甲方设计任务书要求的；
- (7) 设计成果不符合全部设计技术标准的。

8.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迟延交付设计成果或不完整交付设计成果的，
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万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8.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未按甲方要求参加会议、修改完善设计成果的，甲方有权按照 1000 元每次的标准扣除设计费作为违约金。

8.5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配置人员：

9.1 人员名单项目负责人：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

9.1.1 项目配置人员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职务	专业	注册资格	职称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建筑			
2	建筑专业总工		建筑专业负责人	建筑			
3	结构专业总工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结构			
4	给排水专业总工		水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			
5	电气专业总工		电气专业负责人	电气			
6	暖通专业总工		暖通专业负责人	暖通			

9.1 人员要求：

9.2.1 项目负责人全程跟随项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9.2.2 项目配置人员全程跟随项目，原则上不得更换。

9.2.3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5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设计人承担。

9.2.4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设计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新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知识产权：

10.1. 本协议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和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0.2. 乙方保证项目完全系自行组织技术团队设计制作完成，并不存在侵害他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形。甲方如就设计成果遭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和沟通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等。

10.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十一条、双方履约代表：

	甲方	乙方
姓名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代表权限	代表甲方向乙方发送通知、函件，签收设计任务需求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保密

未经其他各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与第三方就各方谈判和本协议的存在、性质、条款进行讨论，但各方聘请的律师和其他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除外，该等律师和顾问及各方的关联公司亦应受本保密条款的约束，但国家法律或行政法规要求或有关监管机构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披露义务的除外。

第十四条、送达：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作为合同所涉及文书往来及债务催收或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并且如涉及诉讼，认可该地址即为受诉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若按该地址送达的相关文书无人签收或被拒绝签收，则上述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乙方指定下列人员为债权人通知、法院诉讼文书的代签收人（即指定接收人），包括：本单位、单位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工作人员，上述地址所在小区、办公楼的物业管理人员、门卫、保安等与本单位相关的人员。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地址：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收件人： 公司：

联系电话：

双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文书送达上述地址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方承担。

第十五条、其他

15.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发包人）名称（盖章）：

乙方（设计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2. 项目地点:徐州市云龙区汉源大道东、太行路南侧
3. 项目地块的总体规划情况: 见规划条件及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规划方案
4. 项目功能及定位: 将本项目打造为现代化、人性化、智慧化的农贸市场、酒店、社区服务的商业综合体, 满足周边老百姓的日常消费需求, 实现长效运营、保障食品安全、智慧支付、便民实惠、商业氛围浓厚、业态齐全的目标。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 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的景观及景观机电设计(含景观夜景照明), 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 幕墙施工图设计, 绿色建筑二星施工图设计, 基坑支护设计, 农贸市场区域精装修及二次机电设计, 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BIM及对应的施工现场工地服务直至竣工验收。

三、项目设计要求

1、项目功能及定位: 将本项目打造为现代化、人性化、智慧化的农贸市场、酒店、社区服务的商业综合体, 满足周边老百姓的日常消费需求, 实现长效运营、保障食品安全、智慧支付、便民实惠、商业氛围浓厚、业态齐全的目标。

2、设计内容

本次设计主要包括建设项目设计及相关配套设计等内容。

3、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成果深度要求

本次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江苏省、徐州市对方案、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图纸的深度要求以及本设计任务书提出的设计要求; 同时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的相关深度要求。

2) 设计成果内容要求(应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规划方案包含方案的规划设计，坐标定位包含用地范围内所有单体以及需要定位坐标的控制点、建筑红线范围、退红线距离；提供办理规划许可所需要的相关面积表以及相关准确数据、资料。

应对场地与外围市政道路标高关系进行复核。场地道路、水、电、燃气等综合管网应与市政配套管网相协调。

综合考虑消防车道、并注意消防车通行范围内的荷载要求。

交通组织应处理好与外部市政道路的衔接及基地机动车出口的位置关系。

应满足公共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要求，优化设备用房管线与场地建筑的关系，优化管线。

应满足消防、日照间距等技术规范要求。

施工图设计：

（1）根据通过审批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空调、节能设计、消防、弱电管线预留、红线内室外工程设计（室外道路、停车场、管线综合（含燃气、有线电视、电信、三网设计的预留管线））、景观及景观机电设计（含景观夜景照明）、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幕墙施工图设计及绿色二星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农贸市场区域精装修及二次机电设计、智能建造技术应用相关BIM等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图设计内容。

地质勘探、燃气，有线电视，电信，变电站，建筑幕墙加工深化施工图、夜景亮化、标识系统设计、三网设计、海绵城市设计，项目的预算编制，项目的各种报告编制，各种政府审查由发包人另行发包，设计人需提供配合服务。

（2）协助业主进行相关设计审批，包括：各专业施工图审批、消防设计审批、绿建报审等，并及时处理各类审批意见确保整个工程的计划进度；

（3）配合工程进度要求定期参加工程建设例会。

3) 设计成果提交形式（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1）施工图蓝图：8套；

（2）所有设计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施工图内容一致；

（3）电子文档要求：整套打印版设计文本为PDF版；设计图纸（全套设计图纸）为dwg格式并且可编辑。

4) 最终设计成果提交形式及数量要求

施工图设计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一）景观及景观机电设计

1、设计成果及要求

第一阶段：方案设计

1）场地现况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及整理；

2）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主题构想，完成方案设计工作；

3）景观设计需要体现生态的理念，配合海绵城市的设计内容；

4）主要提交成果包括景观总平面效果图、分析图、分区平面图、总体鸟瞰效果图、重要节点透视效果图；总体地形变化处理方案，包括各主要剖、立面图；总体植物效果方案；方案设计说明；景观工程估算书；

第二阶段 施工图设计

按国家制定的行业标准进行设计，能完整提供环境景观施工所需要的全部图纸及所应达到可供施工的设计深度，包括：景观设计总平面索引图（标明分区）；总平面布置图；总平面定位图；总平面竖向设计图；总平面种植设计图及苗木表；总平面景观照明、浇灌配置图；分区平面布置图；分区平面定位图；分区放大平面铺装设计图；各区重要节点设计详图；景观土建专业施工图；景观结构专业施工图；

景观水电专业施工图；施工图设计说明；

此阶段成果提交蓝图8份，电子文件一份。

（二）建筑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方案设计内容

1）充分了解甲方、当地技防办等要求，在满足设计规范和当地电信、广电、技防等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完成整体规划方案设计；

2）根据甲方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和任务书前述的建筑智能化各系统设计的要求，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构建各系统（子系统）的实现方案；

3）理清各系统（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各系统与建设方及业主（租售）自行承担部分的技术接口或界面。

4）提出建筑智能化机房、弱电井的尺寸空间要求，并协助建筑设计单位合理确定机房、弱电井、出入口预埋管、标准层弱电桥架的布置，促进项目施工图的开展或完善。

5）结合各系统的设计方案，提出设备系统选型建议。

2、方案设计提交成果

方案设计阶段，提交方案电子版，方案文本的编制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包括：

1) 设计总说明。主要介绍各系统设计思路、原则、材料设备选用情况等，并描述各系统（子系统）之间的相互关系和技术界面。

2) 各系统（系统）的设计方案；描述各系统（子系统）要实现的功能，以及这些功能的具体实现方式、系统范围等，并提供相应的系统图。

3) 结合项目定位以及设计对项目的理解，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对各系统所用设备的选择（包括档次等）、终端布置等提出建议。

4) 站在建筑智能化各功能实现的基础上，系统地提出对建筑、设备专业的相关要求（包括需要建设方确定的事宜），为各专业设计之间的协调提供依据。

3、施工图设计

1) 根据建设方提供的扩初文件（含政府部门的批复意见）以及经建设方确认的建筑智能化设计方案（含对方案的审核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

2) 编制建筑智能化工程的预算、设备清单及技术需求书。

4、施工图设计提交成果

(1) 图纸目录；

(2) 设计总说明；

(3) 主要设备及材料表；

(4) 智能化总平面图、平面图、系统图、原理图；

(5) 弱电机房详图、弱电井详图以及其他各系统关键部位的详图等；

(6) 关键设备的安装图、装配图、线缆图和基础图等。

(7) 提供8套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蓝图)。电子文件一份。

（三）幕墙设计

根据确认建筑方案图，配置幕墙系统方案，估算幕墙龙骨及面板的规格

对所有典型的外墙系统提供平、立、剖面及节点详图，确保设计符合建筑师的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和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规范

根据所配置的系统构造提供各典型幕墙系统成本估算

阶段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含工程概况、设计的内容和范围、设计依据、幕墙技术经济安全性指标要求、幕墙材料的选用、幕墙工程的验收要求等）；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幕墙的平、立、剖面图；所有典型的外墙系统大样图、标准节点图；

幕墙施工图设计：

根据业主确认的幕墙扩初设计图，细算幕墙龙骨及面板的截面规格，复核系统节点满足建筑节能要求，优化材料成本

完善所有外墙系统平、立、剖面大样及节点详图，包括不同幕墙系统的交接节点以及防火防雷伸缩缝等特殊节点，确保设计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

完善幕墙结构计算书和节能计算书

提供本工程视觉模型制作及悬挂的要求

配合室外亮化需与幕墙交接的节点设计

配合擦窗机厂家预留需要的构造设计

提交成果：包括：设计说明（含工程概况、设计的内容和范围、设计依据、幕墙技术经济安全性指标要求、幕墙材料的选用、幕墙工程的验收要求）；设计图纸（包括建筑幕墙的平、立、剖面图；各类幕墙大样详图；标准节点图、幕墙收边节点图、不同幕墙结构间的衔接节点图、特殊要求节点图、防火和防雷节点图；埋件加工与布置图）；设计计算与校核。

（四）农贸市场精装修及精装修机电设计：

1）设计内容：方案+施工图（含机电、给排水、暖通、设备消防设计），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消防报审包括在本次工作范围内

2）设计成果要求：设计图纸8份，及含所有设计内容的光盘一分（光盘版本应保证在中文环境中完整使用）。包含以下内容：

（1）平面布置设计图及室内主要立面造型设计图；

（2）主要节点的彩色效果图；

（3）主要装饰面材料样板；

（4）全套室内装饰工程所有施工图（含机电、给排水、暖通、消防末端点位设计），施工图符合室内装修防火规范规定；尺寸应以公制单位标注；

3）设计要求

（1）设计风格及色调应结合甲方及项目使用单位意见，与建筑主题搭配。

（2）设计要具有良好的展示性和功能性、充分考虑使用的舒适性。

（五）智能建造BIM

按照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求完成BIM设计，并通过审查。

（六）基坑支护设计

（1）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勘察资料，进行合适的支护方案和降水方案选择，按选定的支护方案编制基坑论证方案文本，用于基坑方案论证。

（2）完成基坑支护体系的分析计算，包括支护结构的强度、稳定性、变形等计算，以及基坑内外土体的稳定性验算。关键支护构件尚应进行承载力验算。计算书的编制应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深度并满足施工图审查的要求。

（3）在支护体系分析计算的基础上，绘制支护工程施工图纸，系统地明确施工要求。图纸内容应包括：

1、设计说明；2、基坑支护平面布置图；3、基坑支护剖面图（各分段剖面）；4、支护结构配筋图；5、节点大样详图；6、基坑监测点位布置图。

四、项目设计的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需要协助甲方，通过当地审图中心图纸审查及评审（需要审查的图纸）。

2、中标单位需要协助甲方开展各个专业的工程招标时的工作，包括招标答疑、询标等环节。

3、及时参加设计交底、图纸会审等环节，及时解答施工方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同时协助甲方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工程施工方案，确保施工方案符合各个专业设计文件的要求；

4、按照建设方的要求及时解决现场技术问题、需要修改设计的及时提交设计修改通知书；

5、参加相关的工程验收，签发竣工证明书。

6、设计时间要求

五、设计基础资料

见招标文件附件(电子版)。

第六章 设计有关资料

本工程投标人投标时所需资料请投标人自行收集，对此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现状。投标人基于踏勘信息完成的设计成果，视为已包含对现场所有状况的充分考虑。中标后，设计人不得以对现场情况了解不充分为由，要求追加设计费用或免除因设计偏差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云龙区汉风中心医院西B地块项目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招标文件，我方愿意以总价（含税）_____人民币（大写）元（小写¥ _____元）的价格进行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工作。

2、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我单位保证设计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将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设计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工作，保证在未征得招标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设计人员，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完成设计并提供相应的设计服务；

（4）我方理解项目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招标人因计划调整，取消或中断项目实施，我方保证不索取费用补偿。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新点招标制作软件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注册证书编号： 职称：	
2	设计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5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上表所有数据应由投标人签署确认，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请各投标人更新住址，有效期等应为最新信息（旧版身份证明请勿使用）。

友情提醒：因本工程为不见面开标会议，请投标人如实填写联系电话，以便招标人联系，如因填写信息不准确导致招标人无法联系，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模板与招标文件模板不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模块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资格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如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请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以下表格上传至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内上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拟投入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称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用于评审加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填写完整后将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模块。

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

注：“投标人近年来完成的设计项目情况表”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模板为准。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业绩证明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链接，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及建造师业绩公示一览表”中勾选）

企业获奖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奖项级别	获奖证书日期	获奖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注：本表可按原格式自行拓展，填写符合加分要求的奖项，并在表后附获奖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填写完整后将本表及获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模块。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单位有幸参加_____（标段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在此承诺如下：

- 1、投标项目设计人员全部为本单位正式上岗人员；
- 2、本工程不串通投标、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私招乱雇人员；
- 3、遵守廉洁相关规定，不向招投标各方主体及监管部门行贿、受贿；
- 4、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5、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6、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7、我方同意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9、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10、其他承诺：_____。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并自愿退出徐州招投标市场

投标人：_____（法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徐州龙盛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徐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10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在开标现场提出，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开标结束后不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上传扫描件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

投标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投标监管部门）：

一、拟任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及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承诺

我方拟任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投标资格要求。如经查实存在以上情况，一旦我方中标，可取消我方的该标段中标资格；

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本单位近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近5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联合体各方，如有），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三、不故意进行无依据或不实投诉承诺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我方不进行缺乏事实或法律法规依据的投诉，或者随意曲解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进行投诉，或者投诉反映问题不属实。如经查实或原评标委员会（资深专家会）复议认定存在以上情况，将自愿接受按恶意投诉进行处理。

四、资质证书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

本单位投标使用的资质证书均满足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且不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评标中，如发现我方资质证书存在失效或过期等情况，将自愿接受按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五、其他承诺

招标人提供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同意的需要投标人承诺其他内容的承诺格式，招标人没有提供的则“空白”。

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同时自愿接受：本次投标活动记入不良行为，按相关要求扣减信用分，同时3个月内不得参与徐州地区的国有资金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活动。对违反以上承诺所引发的后果，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将此页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新点投标制作软件“投标保证金”对应模块中。